

數位環境中的 兒少權利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李碧琪研發專員



你為什麼
使用數位科技？





everyone working
together (所有人
一起努力)

all the countries of the
world (世界上所有的
國家)

promise or agreement
(承諾或協議)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at children need to help them live
and grow, join in and have their ideas
listened to (為使兒童生活、成長、
參與以及獲得傾聽所需要的)

未滿18歲之人

參考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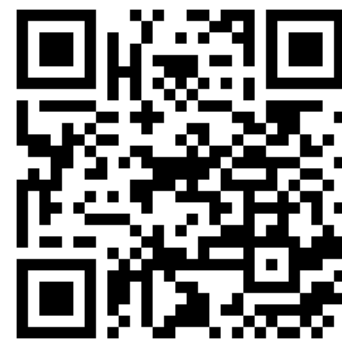
<http://www.uncrcletsgetitright.co.uk>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四項一般原則

- 平等/禁止歧視原則(§2)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3(1))
-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6)
- 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12)

就您的數位使用經驗，
是否曾發生...？



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2021) 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透過數位科技，我們
可以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資訊

數位科技讓我認識
了如何定義自己的
主要面向

當你感到悲傷時，
網路可以幫助你看
到一些能給你帶來
快樂的東西

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2021) 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數位環境不斷發展及擴大。

包含教育、政府服務和商業在內的社會功能逐漸依賴數位科技，數位環境在兒少生活中都變得越來越重要。

數位科技為實現兒少權利提供了機會，但也帶來了侵犯或虐待兒少的風險。

每個兒少的權利必須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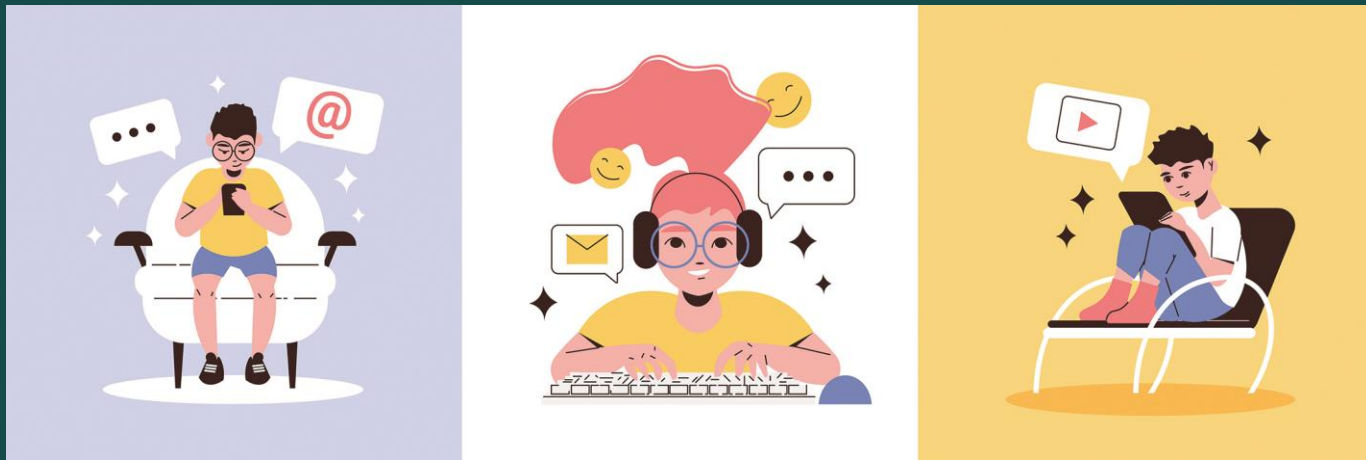
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解釋了締約國應如何在數位環境方面執行《公約》，並根據在數位環境中增進、尊重、保護和實現所有兒少權利的機會、風險和挑戰，就相關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提供指導，以確保充分履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的義務。

不歧視	☑ 所有的兒少都能以對他們有意義的方式平等、有效地進入數位環境。 ☑ 兒少可能因他們被排除在使用數位科技和服務之外而受到歧視，或者因為使用這些技術而受到仇恨性的言論或不公平的待遇。 ☑ 防止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社經背景、族裔.....的歧視，消除女孩與性別有關的數位鴻溝。
兒少最佳利益	☑ 確保在有關數位環境的提供、監管、設計、管理和使用的所有行動中，將每個兒少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 ☑ 應考慮到兒少的所有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告知訊息的權利、受到保護而不受傷害的權利...

生命權、 生存權和 發展權	☑ 數位環境提供的機會在兒少的發展中發揮著越來越關鍵的作用尤其在危機情況下，可能對兒少的生命和生存至關重要。 ☑ 數位設備的使用不應有害，也不應取代兒少之間或兒少與父母或照顧者之間的面對面互動。 ☑ 應向父母、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相關行為者提供關於適當使用數位設備的培訓和建議，同時考慮到關於數位科技對兒少發展影響的研究。
尊重兒少 意見	☑ 數位環境為他們提供了重要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在影響到自己的事務中發表意見。 ☑ 在制定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兒少權利的立法、政策、方案、服務和培訓時，締約國應讓所有兒少參與，傾聽他們的需求，並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

不斷發展 的能力

- ☑ 與兒少參與數位環境有關的風險和機會因其年齡和發展階段而變化。他們在設計保護兒少進入數位環境或幫助兒少進入數位環境的措施時，應以這些考量為依據。
- ☑ 提高父母和照顧者對尊重兒少不斷發展的自主性、能力和隱私之必要認識。締約國應支援父母和照顧者掌握數位素養和對兒少風險的認識，以幫助他們協助兒少實現與保護其與數位環境有關之權利。



公民權利 和自由

- ☑ 應確保兒少能夠獲得數位環境中的資訊。
- ☑ 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為兒少提供和支援建立適合其年齡和增強能力的數位內容，並確保兒少能夠獲得廣泛的資訊。
- ☑ 鼓勵利用多種形式，以兒少理解的語言獲取相關資訊的能力可對平等產生重大的積極影響。
- ☑ 應確保自動搜索和資訊過濾（包括推薦系統）不會將具有商業或政治動機的付費內容優先於兒少的選擇，或以犧牲兒少的知情權為代價。
- ☑ 應保護兒少不受有害和不可信內容的影響，並確保相關企業和其他數位內容提供者制定和實施準則，使兒少能夠安全地獲取各種內容...
- ☑ 鼓勵為兒少、家長和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無障礙指導培訓、教材和報告機制。
- ☑ 內容控管、學校過濾系統和其他以安全為導向的技術不應用來限制兒少獲取數位環境中的資訊；它們只應用來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資訊。
- ☑ 報導皆為基於證據之報導，不洩露受害兒少和倖存者的身分，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公民權利和自由

- ☑ 兒少的言論自由權包括使用自己所選擇之任何媒體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
- ☑ 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言論自由權的任何限制，如過濾程式，包括安全措施，都應該是合法、必要和相稱的。此種限制的理由應當是透明的，並以適合兒少年齡的語言告知兒少。
- ☑ 當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表達其政治或其他觀點和身分時，他們可能會招致批評敵意、威脅或懲罰。締約國應保護兒少免受網路侵犯和威脅、審查、資料洩露和數位監控。
- ☑ 應尊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權。
- ☑ 數位環境可以使兒少形成其社會、宗教、文化、種族、性別和政治身分，並參與相關社區和公共空間的討論、文化交流、社會凝聚力和多样性。
- ☑ 應支持他們，包括促進特定數位空間的設立，並確保他們的安全。
- ☑ 隱私對於兒少的代理權、尊嚴和安全以及行使其權利至關重要。對兒少隱私的威脅可能來自於公共機構、企業和其他組織的資料收集和處理，以及身分盜竊等犯罪活動。威脅還可能來自兒少自身的活動以及家庭成員、同伴或其他人的活動，例如：父母在網上分享照片或陌生人分享兒少的資訊。



國家政策應該
注意...

立法	 將兒少權利納入與數位環境有關的立法、預算撥款和其他行政決策，並在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公共機構和企業中推廣使用。
全面性政策與策略	 明確指出數位環境，並應相應地執行法規、工業準則、設計標準和行動計畫，而上述所提項目皆應定期評估和更新。  兒少網路保護應納入國家兒少保護政策。也應當解決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需要，包括提供對兒少友好的資訊。  確保在兒少進入數位環境的所有場所，實施有效的線上 兒少保護機制和保障政策，且同時尊重兒少的其他權利。
協調	 跨領域影響，締約國應確定一個政府機構，負責協調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各級政府之間有關兒少權利的政策、準則和方案。

資源分配	 應調動、分配和利用公共資源，實施立法、政策和方案，以充分實現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
資料收集與研究	 定期更新資料和研究對於瞭解數位環境對兒少生活的影響、評價其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和評估國家干預措施的有效性。  與兒少一起進行的研究和由兒少進行的研究。
獨立監測	 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適當的獨立機構之授權涵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並確保其能夠接受、調查和處理兒少及其代表的申訴。

資訊、意識提升與培訓之傳播	 應就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問題傳播資訊 並開展提升意識的運動，特別側重於其行動對兒少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  應確保為在各級教育中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職前和在職培訓，以支持其知識、技能和實踐的發展
與公民社會協調	 應讓公民社會，包括兒少領導的團體和從事兒少權利領域工作的非政府組織以及與數位環境有關的非政府組織系統地參與制定、執行、監測和評估與兒少權利有關的法律、政策、計畫和方案。

兒少權利 與企業部 門	💡 企業應尊重兒少的權利、預防和糾正於數位環境中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 💡 透過制定、監測、執行 和評估立法、法規和政策，確保企業遵守其義務。
商業廣告 與行銷	💡 數位環境包括那些在經濟上依賴處理個人資料以鎖定創收或付費內容的企業，這些過程有意無意地影響了兒少的數位體驗。 💡 應依法禁止根據任何年齡兒少實際或推斷特徵的數位記錄，包括群體或集體資料，以關聯或親緣關係為目標，為商業目的對其進行定性分析或定位。

司法與救濟的可近性

- 💡 缺乏專門針對數位環境中侵犯兒少權利行為進行制裁的立法；難以獲得證據或確定犯罪人；兒少及其父母或照顧者不瞭解自己的權利，也不瞭解在數位環境中什麼構成對其權利的侵犯或濫用等等。
- 💡 應確保所有兒少及其代表廣泛瞭解並隨時可以利用適當和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濟機制，處理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



就上述有關CRC所提及的內容，相較於目前臺灣的狀況或您的生活/實務經驗，您覺得落差是什麼？機會是什麼？



5.數位創造及創新
即透過使用資訊工具創作來表達自我及探索的能力。

- 創意素養
- 表達

4.數位情商
意指讓無法自我調節、自我意識不足、自尊心低落或受到創傷者，理解網路將影響情緒及人際關係。

- 自我意識
- 自律
- 自我激勵
- 人際交往能力
- 同理

5 DIGITAL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The ability of children to express themselves and explore through the creation of content using ICT tools.

- Creative Literacy
- Expression

4 DIGITAL EMOTIONAL INTELLIGENCE

The ability to recognize and express emotions in intrapersonal and interpersonal digital interaction.

- Self-Awareness
- Self-Regulation
- Self-Motivation
- Interpersonal Skills
- Empathy



1 DIGITAL LITERACY

The ability to seek, critically evaluate and use digital tools and information effectively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 ICT Literacy
- Information Literacy

2 DIGITAL SAFETY AND RESILIENCE

The ability of children to protect themselves and others from harm in the digital space.

- Understanding Child Rights
- Personal Data, Privacy and Reputation
-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Health and Well-Being
- Digital Resilience

3 DIGITAL PARTICIPATION AND AGENCY

The ability to equitably interact, engage and positively influence society through ICT.

- Interacting, Sharing and Collaborating
- Civic Engagement
- Netiquette

3.數位參與
也就是透過互動、參與及積極影響社會的能力。我們思考如何使用技術來影響他人，涉及互動、分享和合作。

1.數位素養
有效尋求、批判性評價和使用數位工具和資訊以做出明智決策的能力。

- 通訊科技素養
- 資訊素養

2.數位安全與韌性
兒童保護自己和他人免受數位環境傷害的能力。

- 了解兒童權利
- 個人數據、隱私和聲譽
- 促進、保護健康和福祉

青少年參與式預算線上投票中

111年

我的空間・我作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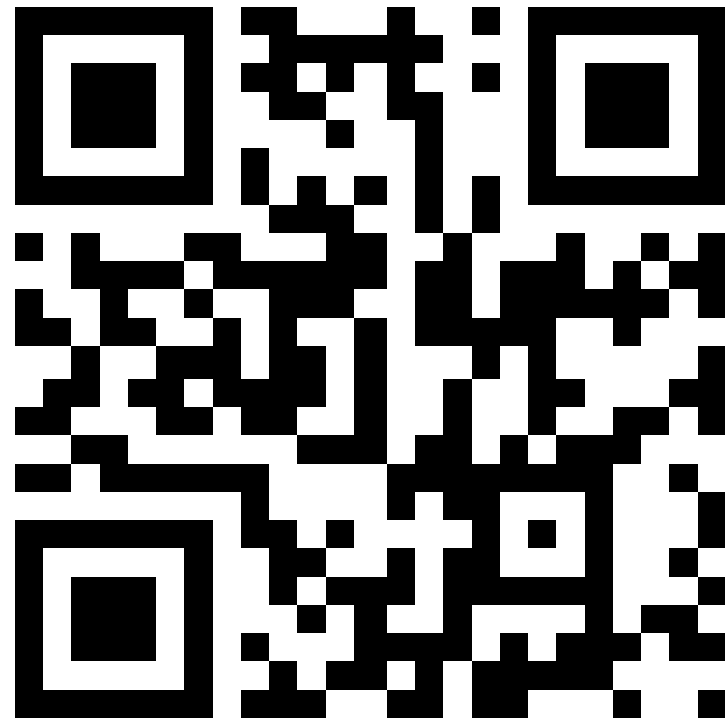
一起打造屬於我們的青少中心

投票資格
年滿12至18歲，並設籍於臺南市的市民。
(出生期間為民國93年7月25日至99年7月25日的市民朋友)

投票規則
共有6案進行票選，每人限投1次。

投票期間
111/7/25(一)下午2:30至
111/8/12(五)下午3:00止。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 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



活動問卷

